

---

#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详细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一、专项说明

2016 年，公司完成收购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原“湖南金沙利彩色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福瑞”）100%股权，湖南福瑞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本次收购前，湖南福瑞为厦门中兵贸易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已在《关于收购湖南金沙利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29 号）中披露上述对外担保事项。

根据厦门中兵贸易有限公司向湖南福瑞提供的还款凭证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向湖南福瑞出具的《证明书》，截至 2017 年 3 月 9 日止，湖南福瑞上述担保义务已解除。

除上述担保外，2017 年度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任何形式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 二、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已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张 斌

曹从军

沈 毅

2018 年 4 月 8 日